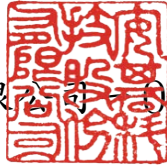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台中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康樂室(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1號)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為32,387,108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576,95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000,000股之64.77%，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 四、出席董監事：林董事長逸倫、李董事靜怡、李董事耀銘、謝獨立董事子仁、江董事燕鴻、陳監察人守信

五、主席：林董事長逸倫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為新台幣70,935,335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建議提列員工酬勞3.5%，計現金為新台幣2,482,737元，董監酬勞2.5%，計現金為新台幣1,773,383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之規定，擬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二、增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 八、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至附件十三。

決議：

### 議事經過摘要

主席：本公司因配合公司治理及尊重股東的意見，本次股東常會之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各議案採行逐案討論，逐案表決方式進行議事程序。本席指定股東戶號：212、股東戶名：謝雪玲，以及股東戶號：6312、股東戶名：黃詩菁擔任監票員及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人員擔任計票員。各議案依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為表決第一順序，投票時間為2分鐘，並請司儀代為宣讀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司儀：出席股數報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數為32,387,108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576,957股)，出席比率為64.77%。

經投票表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承認事項第一案使用1號表決票，經出席股數32,387,108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576,957股)投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31,872,30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410%(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 62,150 權)
反對權數	1,388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4%(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 1,388 權)
棄權權數	513,419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85%(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 513,419 權)
無效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15,425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46,14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69,281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54,240,6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24,063)	依法提列 10%
可供分配餘額	<u>\$60,585,845</u>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1 元)	(50,000,0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0,585,845</u>	

三、盈餘分派案說明內容：

(一)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

主席：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司儀：出席股數報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000,000 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數為 32,387,108 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 576,957 股)，出席比率為 64.77%。

經投票表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承認事項第二案使用 2 號表決票，經出席股數 32,387,108 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 576,957 股)投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31,872,30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410%(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 62,150 權)
反對權數	1,388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4%(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 1,388 權)
棄權權數	513,419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85%(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總股數為 513,419 權)
無效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通過。

## 九、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

### 議事經過摘要

主席：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司儀：出席股數報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000,000 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數為 32,387,108 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 576,957 股)，出席比率為 64.77%。

經投票表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第一案使用 3 號表決票，經出席股數 32,387,108 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 576,957 股)投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31,872,30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410%(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 62,150 權)
反對權數	1,388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4%(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 1,388 權)
棄權權數	513,419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85%(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 513,419 權)
無效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對本案有意義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董事長 林逸倫



記錄：張皖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綜觀全球經濟仍維持低迷情勢，一〇五年度全球貿易成長率約為2.8%，較一〇四年度之2.2%小幅成長，但一〇五年度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仍低迷，不過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仍持續維持一定水準之獲利成長狀況。在公司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來因應大環境的不確定性之下，使得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有更佳表現；綜觀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營運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60,912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539,069仟元增加21,843仟元，成長比率約4%。毛利率約32%則與前一年度32%相當。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4,241仟元，較前一年新台幣51,575仟元增加2,666仟元，成長比率約5%，獲利較去年度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60,912	539,069
	營業毛利淨額	178,145	170,659
	稅後損益	54,241	51,5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2	7.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2	8.7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9	11.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54	12.60
	純益率(%)	9.67	9.57
	每股盈餘(元/股)-稅前	1.35	1.26
	每股盈餘(元/股)-稅後	1.08	1.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五年度開發更小型化 1210 XTAL 產品。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推廣自有品牌(OB)業務及行銷代理通路。
2. 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技術行銷服務，增加公司產品的價值。
3. 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強化公司競爭力。
4. 持續開發利基產品，切入主流市場。
5. 購進新進設備為品質把關。

以台灣生產，全球服務為經營主軸。除了提升台灣生產效能及研發技術，並積極拓展海內外據點，以便貼近客戶，落實在地服務，給予客戶即時完整之支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亦能收到行銷公司產品形象之效益。

## (二) 預期銷售目標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預測係根據產能及產業景氣，和近期接單狀況等因素，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以下為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預計之銷售量。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169,000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產品及銷售政策

- (1) 加強與客戶、供應商的溝通，縮短產品交期，擴大市場占有率。
- (2) 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拓展產品應用範圍。
- (3) 持續開發國外市場，尋求利基客戶與市場。

### 2. 生產政策

- (1) 以台灣為生產基地，人員素質較高，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 (2) 使用先進自動化設備生產提昇效率。
- (3) 開發主要原料來源，降低原物料成本，提高供貨穩定性。

## 三、展望未來

本公司的客戶遍及國內外，財務也相當健全。目前市場面臨最大的不確定性為美國升息後續效應、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及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的影響。回顧一〇五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主要原因在於美日歐等先進國家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整體國際情勢偏向保守。

一〇六年對於本公司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除了積極開拓利基產品市場，擴大業務範圍之外，並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達成公司成長茁壯，永續經營之目標。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逸倫



經理人 李靜怡



會計主管 陳孟成



附件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懷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碩瓌



監察人：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守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三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 1 條：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2 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 3 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 4 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實質控制權之子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 5 條：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授權總經理訂定員工得認購股份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 第 6 條：轉讓之程序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 7 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小數點第二位，以下捨去不計)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 8 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 9 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 10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 11 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41 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32,434 仟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主要以外銷貨品指定目的港交貨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而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風險與報酬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

份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1,630 仟元及新台幣 32,760 仟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

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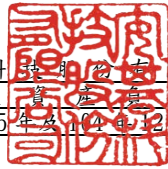
安基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381 29	\$	185,005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98 1		5,2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2,314 13		88,06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2,366 8		62,587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9,387 1		8,866 1
130X	存貨	六(三)		68,870 9		56,96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41 1		26,831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65,857 62</u>		<u>433,546 6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2,295 2		8,5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53,946 34		211,400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701 1		5,8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一)及八		9,796 1		11,176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82,738 38</u>		<u>237,000 3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48,595 100</u>	\$	<u>670,546 100</u>

(續次頁)

安基科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78,664	1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355	-		783	-
2150	應付票據			5,151	1		3,561	-
2170	應付帳款			20,230	3		25,01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8,592	5		38,24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3	-		9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209	1		4,5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766	-		3,62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0,040</u>	<u>20</u>		<u>76,704</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6,3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82	-		57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		7,565	1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247</u>	<u>1</u>		<u>6,92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8,287</u>	<u>21</u>		<u>83,630</u>	<u>1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0,000	67		500,000	7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3,934	3		18,7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010	9		67,280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64	-		167	-
3XXX	<b>權益總計</b>			<u>590,308</u>	<u>79</u>		<u>586,916</u>	<u>8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48,595</u>	<u>100</u>	\$	<u>670,546</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六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532,434	100	\$	510,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	376,462)	(71)	(	364,223)	(71)
5900 營業毛利			155,972	29		145,863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225)	-		43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747	29		146,295	29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34,030)	(6)	(	31,451)	(6)
6200 管理費用		(	36,716)	(7)	(	38,93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737)	(3)	(	14,75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483)	(16)	(	85,142)	(17)
6900 營業利益			68,264	13		61,15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625	-		7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877	-		3,6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234)	-	(	3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3,853)	(1)	(	2,2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85)	(1)		1,850	-
7900 稅前淨利			66,679	12		63,00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12,438)	(2)	(	11,428)	(2)
8200 本期淨利		\$	54,241	10	\$	51,575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260)	-	(\$	2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14	-		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46)	-	(	2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	-		1,0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41)	-	(	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7	-		8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9)	-	\$	6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92	10	\$	52,212	10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1.08		\$	1.03	
9850 稀釋		\$	1.08		\$	1.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換 算 之 差 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13,612	\$ 451	\$ 81,334	(\$ 693)		\$ 594,70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1):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5,164	-	( 5,16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42	( 242)	-		-
現金股利	-	-	-	( 60,000)	-	(	60,000)
104年度淨利	-	-	-	51,575	-		51,57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十八)	-	-	( 223)	860		6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000</u>	<u>\$ 18,776</u>	<u>\$ 693</u>	<u>\$ 67,280</u>	<u>\$ 167</u>		<u>\$ 586,916</u>
105 年							
1月1日	\$ 500,000	\$ 18,776	\$ 693	\$ 67,280	\$ 167		\$ 586,91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5,158	-	( 5,15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93)	693	-		-
現金股利	-	-	-	( 50,000)	-	(	50,000)
105年度淨利	-	-	-	54,241	-		54,24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6)	197	(	8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000</u>	<u>\$ 23,934</u>	<u>\$ -</u>	<u>\$ 66,010</u>	<u>\$ 364</u>		<u>\$ 590,308</u>

註1：其中員工紅利1,394仟元及董監酬勞929仟元已認列於103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

註2：其中員工紅利2,346仟元及董監酬勞1,676仟元已認列於104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八

  
 安基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6,679	\$ 63,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六(八)(十五)	( 390 )	1,50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六(四)		
份額		3,853	2,216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63,826	64,487
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25 (	432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561 ) (	678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34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469 )	3,071
應收帳款		( 4,251 )	13,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 (	5,67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1 )	427
存貨		( 11,905 )	17,027
其他流動資產		17,990 (	23,0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 38 ) (	2,622 )
應付票據		1,590	651
應付帳款		( 4,780 ) (	6,312 )
其他應付款		841	3,4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36 )	909
其他流動負債		257	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965	131,885
收取之利息		561	678
支付之利息		( 234 ) (	360 )
支付之所得稅		( 11,363 ) (	24,7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929</u>	<u>107,429</u>

(續次頁)

  
 安基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九)	(\$ 106,866)	(\$ 26,4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 9,2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6,742)	( 35,6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78,664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9,475)	( 18,1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50,000)	( 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89	( 78,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376	( 6,3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005	191,3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381	\$ 185,00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安基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安基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60,912 仟元。

安基集團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主要以外銷貨品指定目的港交貨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而安基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風險與報酬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

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安基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安基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8,527 仟元及新台幣 33,037 仟元。

安基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安基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安基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安基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安基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

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0,106	33	\$ 217,400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869	1	9,0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0,732	16	110,10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959	2	10,020	2
130X	存貨	六(四)	75,490	10	64,41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10	1	28,646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69,466</u>	<u>63</u>	<u>439,665</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54,644	35	212,692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701	1	5,8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及八	9,848	1	11,35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71,193</u>	<u>37</u>	<u>229,897</u>	<u>3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40,659</u>	<u>100</u>	<u>\$ 669,56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8,664	1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55	-	783	-
2150	應付票據		5,151	1	3,561	-
2170	應付帳款		15,869	2	23,54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40,091	5	39,12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7,222	1	4,5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2,317	-	4,140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9,669</u>	<u>20</u>	<u>75,720</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6,3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82	-	57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82</u>	<u>-</u>	<u>6,92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0,351</u>	<u>20</u>	<u>82,646</u>	<u>12</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0,000	68	500,000	7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3,934	3	18,7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010	9	67,280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64	-	167	-
3XXX	<b>權益總計</b>		<u>590,308</u>	<u>80</u>	<u>586,916</u>	<u>8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40,659</u>	<u>100</u>	<u>\$ 669,56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60,912	100	\$ 539,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 382,767)	( 68)	( 368,410)	( 68)		
5900 營業毛利		178,145	32	170,659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51,019)	( 9)	( 50,524)	( 9)		
6200 管理費用		( 44,952)	( 8)	( 46,525)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737)	( 3)	( 14,758)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2,708)	( 20)	( 111,807)	( 21)		
6900 營業利益		65,437	12	58,85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625	-	7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864	-	3,73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234)	-	( 3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5	-	4,151	1		
7900 稅前淨利		67,692	12	63,00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13,451)	( 2)	( 11,428)	( 2)		
8200 本期淨利		\$ 54,241	10	\$ 51,575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60)	-	(\$ 2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14	-	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46)	-	( 2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	-	1,0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41)	-	( 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7	-	8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849)	-	\$ 63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3,392	10	\$ 52,212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241	10	\$ 51,575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392	10	\$ 52,212	10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		\$ 1.08		\$ 1.03			
9850 稀釋		\$ 1.08		\$ 1.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之業主				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13,612	\$ 451	\$ 81,334	(\$ 693)		\$ 594,704	
103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5,164	-	(5,16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42	(242)	-		-	
現金股利	-	-	-	(60,000)	-	(60,000)		
104年度淨利	-	-	-	51,575	-		51,57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223)	860		6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000</u>	<u>\$ 18,776</u>	<u>\$ 693</u>	<u>\$ 67,280</u>	<u>\$ 167</u>		<u>\$ 586,916</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18,776	\$ 693	\$ 67,280	\$ 167		\$ 586,916	
104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5,158	-	(5,15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693)	693	-		-	
現金股利	-	-	-	(50,000)	-	(50,000)		
105年度淨利	-	-	-	54,241	-		54,24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1,046)	197	(8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000</u>	<u>\$ 23,934</u>	<u>\$ -</u>	<u>\$ 66,010</u>	<u>\$ 364</u>		<u>\$ 590,30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三

安基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7,692	\$ 63,0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 390 )	1,505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245	267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64,330	65,082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561 )	( 678 )
利息費用	六(十五)	234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207	( 335 )
應收帳款		( 10,891 )	7,9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939 )	2,308
存貨		( 11,075 )	17,780
其他流動資產		18,336	( 23,9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 )	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 38 )	( 2,622 )
應付票據		1,590	651
應付帳款		( 7,678 )	( 5,665 )
其他應付款		1,464	1,923
其他流動負債		1,295	( 6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817	127,784
收取之利息		561	678
支付之利息		( 234 )	( 388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389 )	( 24,7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755</u>	<u>103,30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 106,880 )	( 26,50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6	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6,634 )</u>	<u>( 26,407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八)	78,664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9,475 )	( 18,16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50,000 )	( 6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189</u>	<u>( 78,169 )</u>
匯率變動數		396	7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06	( 49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400	217,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0,106</u>	<u>\$ 217,4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委請相關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委請相關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改條文。</p>
第六條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改條文。</p>
第八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配合法令修改條文。</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p>	<p>配合法令修改條文。</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一項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向證期會申報：</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應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p> <p>2.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p>	<p>一項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向證期會申報：</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應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u>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u>(七)</u>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限。 1. 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2.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 <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以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以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第十四條	六、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u>錯誤或缺漏</u> 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u> 。	增列修訂日期。